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

桂价费〔2006〕352号

---

## 关于我区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：

为促进我区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满足广大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，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我区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桂价费〔2006〕3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区2007年春季入学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2007年春季起入学学生的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附件规定执行。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- 二、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收费参照附件规定执行。
- 三、区外高校在我区设置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点，与区内学校

或教育机构联合办学，其收费按区外高校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属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。实施收费时，应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成人高等教育退学退费，仍按桂价费〔2006〕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表

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 标准 通知**

抄送：各高等院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06年10月23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

附件:

广西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成人高校全日制高等教育学费			
(一) 本科			
1、理、工、外语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3200	含实验实习费
2、农、林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2740	含实验实习费
3、文史、财经、体育、政法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2820	含实验实习费
4、医、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5000	含实验实习费
5、艺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5350	含实验实习费
(二) 专科			
1、理、工、外语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3150	含实验实习费
2、农、林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2670	含实验实习费
3、文史、财经、体育、政法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2750	含实验实习费
4、医、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5000	含实验实习费
5、艺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5280	含实验实习费
二、普通高校成人地方在职研究生班学费			
(一) 有学历的地方在职研究生班学费			
1、艺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10000	
2、其他专业	元/生. 学年	9400	
(二) 同等学力人员就读硕士学位学费			
1、艺术类专业	元/生. 学年	10000	
2、其他专业	元/生. 学年	9400	
(三) 无学分制的硕士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	元/生. 学年	6580	不分专业
(四) 实行学分制的硕士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	元/科	500	不分专业

三、成人高校半脱产、业余、函授、夜大高等教育学费			
(一)理、工、外语类专业	元/生·学年	1880	
(二)农、林类专业	元/生·学年	1610	
(三)文史、财经、体育、政法类专业	元/生·学年	1580	
(四)医、药类专业	元/生·学年	3500	
(五)艺术类专业	元/生·学年	3850	
四、非学历进修本科及其以下专业课程收费	元/月·人	450	
五、自学考试与其他教育考试沟通课程学费	元/科·人	400	不分专业

说明: 1、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, 收费单位可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, 在收费标准的最高限内下浮, 下浮幅度不限。

2、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政府举办的学校或教育机构。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, 也可以按实际培养成本提出收费标准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。

00001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2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3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4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5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6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7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8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09	中等专业学校		
00010	中等专业学校		